附件2

河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协议服务机构评估表

机构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估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1 | 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要真实、齐全、有效 | 5 |  |
| 2 | 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的条件，在工伤救治、康复和职业病防治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 | 5 |  |
| 3 | 具备完善的医院信息系统,可与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对接 | 5 |  |
| 4 | 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药师均持有相关资格证书 | 5 |  |
| 5 | 药品、医用材料有进货正规发票 | 5 |  |
| 6 | 药品及医用耗材进、销、存运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电子台账账册清楚，账物相符 | 5 |  |
| 7 | 核定及开放床位数均不得低于50张 | 5 |  |
| 8 | 面积：综合性医院1000㎡以上，专科医院50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500㎡以上 | 3 |  |
| 9 | 配备专职工伤保险管理人员，且熟悉工伤保险政策规定 | 5 |  |
| 10 | 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和医疗服务管理制度健全 | 3 |  |
| 11 | 营业场所服务环境良好，宽敞明亮、卫生整洁，有消杀设备，布局合理，无卫生死角 | 5 |  |
| 12 | 医用物品归类摆放，有专门的医疗废物处理流程，在显著位置公布医疗服务项目及药品价格相关信息 | 3 |  |
| 13 | 药房有药品防尘、防潮、冷藏、无污染、防虫、防鼠、无霉变等措施；毒麻精放类等特殊药品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3 |  |
| 14 | 有24小时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的标志，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接受参保人和社会监督。 | 5 |  |
| 15 | 营业区域、收银柜台等位置配备监控设施。 | 5 |  |
| 16 | 一级（含未定级）医疗机构至少具有给氧装置、心电图机、洗胃器、电动吸引器、呼吸球囊、气管插管、万能手术床、必要的手术器械、显微镜离心机、X光机药品柜、紫外线灯、恒温培养箱、高压灭菌设备等基础设备； 二级医疗机构在一级医疗机构基础上至少增加有呼吸机、自动洗胃机、电动吸引器、心电图机、心脏除颤器、麻醉机、胃镜、B超，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三级医疗机构在二级医疗机构基础上至少增加有高频电刀、移动式X光机、多普勒成像仪、动态心电图机、脑电图机、脑血流图机、血液透析器、肺功能仪、支气管镜、消化内镜、直肠镜、腹腔镜、膀胱镜、宫腔镜等基本设备，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 5 |  |
| 17 | 一级（含未定级）医疗机构具有50张以上住院床位，至少有1名高级职称的医师，1名中级以上职称的护师；临床科室至少配备一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医师，医师和护士配置数量与科室床位数相适应； 二级医疗机构具有100张以上住院床位，至少有3名高级职称的医师；各专业科室至少有1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医师和护士配置数量与科室床位数相适应； 三级医疗机构具有500张以上住院床位，各专业科室的主任应具有高级职称；临床科室独立设置，医师和护士配置数量与科室床位数相适应。 | 5 |  |
| 18 | 一级（含未定级）医疗机构至少设急诊室、抢救室、内科、外科、妇（产）科、预防保健科等临床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X光室、病案室等医技科室； 二级医疗机构在一级医疗机构基础上需增加相应临床科室，医技科室至少增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病理科、理疗科等医技科室； 三级医疗机构在二级医疗机构基础上需增加相应临床科室，输血科、感染科、重症医学科、血液净化室、消毒供应中心等医技科室。 | 5 |  |
| 19 | 病历书写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要求（住院病历记录应清晰、真实、准确、完整，并妥善保存；化验检查、用药和治疗应在病程记录中说明，并有结果分析；具有住院资格的医疗机构应做到住院医嘱、病程记录、检查结果、治疗单记录和票据、费用清单“六吻合”）。 | 3 |  |
| 20 | 具有住院资格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开具的西药处方须符合西医疾病诊治原则，开具中成药、中药饮片处方，应遵循中医辨证施治原则合理发放药品。 | 3 |  |
| 21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 3 |  |
| 22 | 全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 3 |  |
| 23 | 全员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3 |  |
| 24 | 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医疗及质量安全事件 | 3 |  |
| **总分值** | | 100 |  |